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中船防務 2026 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6年4月29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董事會的八位成員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顧遠先生、尹路先生、任開江先生及聶黎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斌先生、聶煒先生、李志堅先生及謝昕女士。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投资者回报的部署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全面提高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切实提升股东回报，结合 2025 年专项行动评估情况，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提升运营质量与盈利水平

公司核心业务涵盖船海产业、防务产业及新兴产业三大板块。近年来，公司围绕主责主业，紧抓船舶市场发展机遇，坚持创新引领，深化精益赋能，发挥主建船型批量建造优势，强化生产全过程管控，生产效率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不断提高，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2025 年，公司连续四年获评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类评价，荣获中上协“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上市公司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 5A 评级”“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优秀实践案例”等奖项。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以强军报国、深耕海洋为宗旨，打造精品海洋装备，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质量。一是加大市场经营承接力度，聚焦主建船型、优势船型和绿色智能船型，不断提高订单保障系数；二是以“生产节拍化、管理精细化”为抓手，完善生产技术准备体系，深化生产管控机制，提高主建船型建造效率，驱动产效提升；三是持续推进精益制造管理，聚焦精益核心指标攻坚，构筑精益人才赋能体

系，提升组织运营效率；四是深化成本工程，推进全产业链成本管理体系完善，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五是优化资源布局，科学统筹资源使用，提升核心资源利用效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培育与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积极聚焦三大板块布局，坚持创新驱动，持续完善和优化科技创新机制，积极推进创新能力建设，做强做优主业，大力拓展新兴产业，向先进制造业、服务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6年，公司一是持续推动产品研发升级，聚焦主建船型，强化自主船型开发和谱系拓展，坚持以品牌、技术引领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二是加强智能制造和先进工艺研究，推进数字化车间建设，着力提升生产建造效率；三是持续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培育挖掘高价值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四是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抓手，持续跟踪并加强绿色船舶等前沿技术储备，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稳定投资预期，优化分红机制，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构建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2025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413,506,37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0,823,361.03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03,903,871.27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4%。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待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提升分红决策效率，将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纳入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程审议，授权董事会在满足《公司章程》相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

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2026 年，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要求，在兼顾长远发展与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切实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增强股东获得感。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构建透明、畅通的价值传递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将投关工作视为传递公司价值、增进市场认同的重要桥梁。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渠道，不断丰富与投资者沟通的形式，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倾听投资者意见建议。

2026 年，公司将聚焦船舶行业周期、政策机遇及经营业绩的情况，系统阐释公司发展机遇与投资价值，定期开展股东结构分析，优化投资者沟通策略，合理引导市场预期。搭建多渠道沟通平台，坚持“主动式”投关策略，严格执行年度投资者关系工作计划，通过境内外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反向路演、券商策略会、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及时、准确地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维护与股东、行业分析师、权威媒体等市场各方的良好关系，参与权威奖项申报，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品牌形象与影响力。公司还将积极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利，保障其合法权益，提升中小投资者参与感与获得感。

五、以高效公司治理，筑牢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基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各自的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不断优化以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为核心的治理架构，确保权责清晰、决策科学，发挥各决策主体作用。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着力提升董事会决策效能，强化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职能支撑，确保公司核心治理架构规范运作，提升上市公司合规治理水平。保障支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通过调研走访、定期会议、专题汇报等多种形式，确保董事高管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与监督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将环境、社会及管治深度融入战略与运营，持续完善 ESG 管理体系并发布高质量报告。同时，公司将以内控体系建设为抓手，持续强化覆盖各业务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重点加强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资金占用等领域的合规管控与风险排查，严守经营底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发挥表率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监督与表率作用。2026年，公司将持续优化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机制，建立健全绩效薪酬递延支付及止付追索等制度，构建多维度考核体系，实现薪酬与绩效紧密挂钩。公司将持续通过常态化培训，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动态，提升其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切实发挥表率作用。持续跟进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关键少数”履职尽责。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工作计划及相关预测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